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翔电子”）、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房地产”）、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屯派”）等关联人。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侯艳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同类别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同一类别的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即按同一关联人不同类别统计：中融投资（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0.84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2,567.99 万元，双翔电子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1,419.10 万元，小屯派及其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为 2,540 万元，星海通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按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类别统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3,040.6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1,068.58 万元，关联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关联租入金额为 1,037.16 万元，关联租出金额为 200 万元，接受服务的金额为 381.51 万元，合作研发的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64%		0	220.11	0.28%	不适用
采购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4%		70.00	290	0.59%	业务调整
租入房产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037.16	153.46%		86.43	388. 11	57.42%	本次预计金额为 36 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接受配套服务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69.56	72.53%		42.39	127.17	54.40%	不适用
租入房产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80	100.67%		24.30	97.20	14.38%	本次预计金额为 88 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租出房产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	—		0	0	—	不适用
合计		3,869.52	——		223.12	1,122.59	——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2 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租入/租出总额；

（2）上表中租入房产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已完成交易的金额；其他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当年度已签署合同的合同金额（含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290	不适用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6.30	因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业务调整
	小计	1,750	446.3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6,000	165.56	因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业务调整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220.11	不适用
	小计	6,500	385.67	——
合计		8,250	831.97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2 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声琛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 号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声琛持股 45%、福光股份持股 25%

2、公司名称：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青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永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双翔电子 100%股权

3、公司名称：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凤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7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基础工程建设、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及消防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公司名称：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泽洛半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39.266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0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武强先生担任小屯派董事；公司董事侯艳萍女士前 12 个月内为小屯派董事。
2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双翔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何青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的配偶。
3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光房地产的实控人何凤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的姐姐的配偶。
4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何凯伦先生为星海通信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唐秀娥女士为星海通信现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含配套服务）、租入/租出房屋、接受配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双翔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物座落在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配套用房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429,400 元，其中厂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288,100 元，配套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141,300 元。

2、公司与双翔电子签署了《业务承揽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相关事务外包，双翔电子为公司提供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配套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合计 847,800 元。

3、公司与福光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福光房地产住宅及附属设备、设施，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81,000 元。

除已签署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后，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各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福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2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76 万股。

2、因激励对象退休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

3、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目标值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0 万元”，触发值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 5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767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27 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9 人变更为 59 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5 万股变更为 32.123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本次作废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就回购注销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的公司总股本 153,581,94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1,511,050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178,260 股，共送股 7,594,632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目标值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0 万元”，触发值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826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3,581,943 股变更为 160,998,31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由 153,581,943 元变更为 160,998,31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最终结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修订其他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8.194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9.831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58.19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99.83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2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即 152,070,89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3,624,125.93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95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本次分红派息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00-0.08959= 9.91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本次作废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2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